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麗	105	偵	15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堂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98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詹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撤緩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杞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毒偵	44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楊○權	起訴
麗	105	毒偵	46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王○順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